

茶山镇刘黄村 2021-2023 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6700001001

招标编号：SSACSC12311489

建设单位：东莞市茶山镇刘黄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茶山镇刘黄村 2021-2023 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东莞市茶山镇

资金来源：集体经济组织投资

投资金额：18345439.52 元

工程规模：东莞市茶山镇刘黄村 2021-2023 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建设范围约 362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旧围内街内巷升级工程、四小园建设工程、舞狮馆升级工程、荔枝林休闲广场工程、刘氏宗祠修缮暨村史馆建设工程、黄氏宗祠修缮暨村史馆建设工程、环卫设施规范建设工程、乡村振兴文化长廊建设工程等，其中巷道硬底化约 29800 平方米，明渠改暗渠约 5800 米，闲置地整治约 5200 平方米，新建雨水管道约 100 米，新种植绿化面积约 4500 平方米，新建人行铺装约 3000 平方米，祠堂修缮两座，共约 850 平方米，土建工程约 300 平方米等。

发包范围：茶山镇刘黄村 2021-2023 年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含新建人行道、人行道铺

装、牌楼翻新、建筑立面改造、波打线铺装、道牙、休闲石桌凳、仿木栏杆、竹栅栏、运动器材、景墙、台阶、挡土墙、排水沟、树池、篮球场大样、重点项目宣传牌、宣传栏、垃圾分类收集亭、停车位、村内指引牌、指示牌、标识牌、拆除工程等；2.绿化工程：含栽植竹类、乔木、花卉、铺种草皮、种植土回(换)填(绿化养护期6个月)等；3.安装工程：含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雨水系统等；4.建筑工程：修缮暨村史馆(含一层平面、地面铺装、屋面平面、内外立面、祠堂加固等)、龙狮馆升级改造(含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与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与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3.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4.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

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5.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3年06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室（9）

投标会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时30分

投标会地点：开标室（9）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3年06月09日08时30分至2023年06月29日09时30分

招标文件售卖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网址：<http://ggzy.dg.gov.cn>）

图纸费：0.0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黄炬斌 0769-89398023

招标代理联系人及电话：姜红 0769-22998786

招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每套人民币：0元

保证金金额：350000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情况说明：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

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格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 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 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联合体牵头人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方，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 ②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 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④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 ⑤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对招标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

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6、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7、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8、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①单项投标保证金；②银行电子保函；③电子保证保险。

投标企业建档来源要求：只接受公共资源交易库建档企业。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东莞市茶山镇刘黄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刘黄社区；联系电话：0769-89398023。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鸿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六路2号1栋510室；联系电话：0769-22998786。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茶山镇刘黄股份经济联合社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http://ggzy.dg.gov.cn>